财政部江苏监管局文件

财苏监〔2022〕15号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在苏中央单位2021年度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02〕48号通知印发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、《关于执行<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(财库〔2004〕1号)和《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2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银行账户年检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银行账户年检的范围

(一)年检单位的范围。

根据“每两年一个年检周期”的要求，本次银行账户年检

的参检单位是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，南京海关，江苏省气象局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，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。

（二）年检账户的范围。

参检单位的银行账户，除零余额账户、贷款转存款账户（**也需要在承诺书中填列并标注**）外，单位其余的银行账户均应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申报程序和时间

请各省内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进行预审，并汇总下级单位的年检资料，于2022年2月25日之前报送我局。

三、年检需报送的资料及要求

（一）报送资料内容。

1.纸质资料：

（1）《2021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》；

（2）《在苏中央单位2021年度银行账户年检承诺书》；

纸质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电子数据：

（1）《2021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年检申请表》），即“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［预算单位版］（以下简称银行账户管理系统）”导出的年检申请表（TXT格式的加密电子文档）；

（2）《在苏中央单位2021年度银行账户年检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年检承诺书》）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；

（3）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，加盖公章的PDF文档；

（4）2021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，加盖公章的PDF文档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。

1.《年检申请表》、《年检承诺书》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、银行对账单的开户行名称、银行账号、账户名称等信息应确保核对一致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《年检承诺书》中的会计报表合计数，是指资产负债表的银行存款金额之和；报表合计数与银行存款余额有差异的，应将差异的原因及构成情况在“备注”栏中作说明，并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，即参检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涉及的资产负债表，包括财务账、基建账和党费工会账等。

4.2021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，包括各参检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。确实无法获取对账单的，可以用余额查询截图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替代。

请各参检单位认真清理本单位和本系统的银行账户，做好检的前期准备、布置、预审和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宜

（一）本《通知》及附件的电子版本、银行账户管理制度

等规定，可登陆我局门户网站查询下载（网址为http://jsz.mof.gov.cn/）。

（二）报送的电子数据，请发我局邮箱：jszyb02@163.com。

（三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、税务干部学院：联系人，高宏峰；联系电话，025-51816262；

南京海关：联系人，周林林，联系电话，025-51816297；

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：联系人，顾奋英；联系电话，025-51816283；

江苏省气象局：联系人，秦沁；联系电话，025-51816228；

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、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：联系人，黄苏政；联系电话，025-51816226。

附件：在苏中央单位2021年度银行账户年检承诺书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

2022年1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月19日印发